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號

原告 簡孟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0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